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之通知

注意: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垂閱。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受託人就本文件所載之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客戶:

有關: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本計劃」)-增加一個新成分基金(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及於達 到退休階段的定期提取權益選項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計劃。

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將作出各項變更並於以下摘要框中說明。變更將通過本計劃經第一補編及第二補編修訂及補充的本計劃說明書(統稱「計劃說明書」)之第三補編(「第三補編」)作出,且將於以下摘要框所列明的日期起開始生效。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計劃說明書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此摘要框簡述本計劃的主要變更,並在本通知的正文作詳細描述。

主要變更

由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生效日」) 起生效的主要變更 (「變更」) 之摘要:

為成員提供全方位的退休方案 一 推出一個新成分基金,並為成員提供退休後定期提取權益選項

- (i) **設立一個新成分基金** 為了使成員作出更佳的退休規劃,本計劃將增設一個新成分基金,即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新成分基金」),以滿足成員在提取階段的退休需要。新成分基金是專為應對退休後的需求而設。新成分基金為特意設計並具有以下特點:
 - (a) 滿足若干退休成員的意願,投資於他們最熟悉和密切相關的本地市場。因此,新成分基金相對較大 部份的資產將投資於以港元計值之債券或定息工具。另一方面,投資經理亦將分散投資組合,將其 相對較小部份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以提升新成分基金的長期回報;及
 - (b) 集中投資於風險較低的資產,以填補現有成分基金在風險/波幅方面之缺口,從而滿足有意在退休 後獲取相對穩定資金流的計劃成員之需求,且爭取降低投資組合的波幅。

新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爭取穩定及長期的資本增值,並預期波幅水平較低。有關新成分基金的詳情載 於本通知第1節。

- (ii) **合資格退休成員的定期提取權益選項** 一 作為退休方案的一部份,合資格退休成員(如本通知第 2 節所述),不論其所投資的成分基金,均可通過向受託人作出常行指示選擇定期提取權益選項。有關定期提取權益選項的詳情載於本通知第 2 節。
- (iii) **投資於新成分基金並選擇定期提取權益選項的合資格退休成員之單位回贈** 合資格退休成員如 (a) 已投資於新成分基金;及 (b) 已向受託人作出常行指示以執行定期提取權益選項,將可獲取單位回贈。有關單位回贈的詳情載於本通知第 1.6 節。





(iv) 受託人相信變更將不會對成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並符合其利益。

計劃參與者需要採取的行動

(v) 成員無需採取特定行動。

如閣下對本通知所述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7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簡易強積金開戶及基金熱線 2280 8686 或簡易強積金行政熱線 2929 3030。

1. 成立新成分基金

1.1 為了使成員作出更佳的退休規劃,自生效日起,本計劃將增設一隻新成分基金,即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以滿足成員在提取階段的退休需要。新成分基金是專為應對退休後的需求而設。計劃說明書第 3.4.1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新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為一混合資產基金,僅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一個基礎子基金,即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基礎退休基金」/「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應對退休後的需求為目標,旨在爭取穩定及長期的資本增值,並預期波幅水平較低。基礎退休基金將以穩當策略,透過其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投資於以港元計值之債券或定息工具以及環球股票組合。

基礎退休基金是一支基金中的基金,其所有資產均主要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其他子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由投資經理管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正常情況下,基礎退休基金將投資於最少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礎退休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89%投資於中銀保誠港元債券基金(其為傘子單位信託下的一個子基金)(「港元債券基金」),其透過投資於以港元計值及符合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所規定的信貸評級要求的債券之投資組合,尋求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長期的資本增值。港元債券基金的定息投資將集中於中短期債券,並以維持加權平均存續期不超逾五年的投資組合為目標,以尋求降低利率風險。此外,港元債券基金的定息投資將集中於優質信用債券,以降低信貸風險。

在適當情況下,投資經理亦可酌情投資於非由投資經理所管理的其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如分散風險或觸及有關市場之目的。

投資比重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一般資產分佈預期為:

傘子單位信託:

基礎退休基金: 95-100%

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5 - 25%

以港元計值之債券或定息工具: 75 - 95%

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0-5%





在正常情況下,基礎退休基金將透過其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其資產的最少75%至最多95%投資於以港元計值之債券或定息工具,以及將其資產的最少5%至最多25%投資於《規例》附表1和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所准許的環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中國大陸、日本、香港及其他市場。

基礎退休基金透過其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的定息投資將集中於以港元計值之中短期債券或定息工具,並以維持加權平均存續期不超逾五年的投資組合為目標,以尋求降低利率風險。此外,基礎退休基金透過其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的定息投資將集中於優質信用債券或定息工具,其達到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的A3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或惠譽評級公司(Fitch Ratings)的A-之最低信貸評級或其他於《規例》下獲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以降低信貸風險。

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的基礎退休基金並無就投資指定行業或市值限制。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基礎退休基金將維持至少30%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 1.2 於計劃說明書第 3.1 節「本計劃結構」下的結構圖以及第 3.2 節「成分基金」下的摘要表將作出更新,以 反映新成分基金的資料。
- 1.3 新成分基金將僅投資於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其為傘子單位信託的新基礎子基金。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以穩當策略投資,透過其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投資於以港元計值之債券或定息工具以及環球股票組合,以應對退休後的需求為目標,旨在爭取穩定及長期的資本增值,並預期波幅水平較低。計劃說明書第 3.4.2 節「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包括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
- 1.4 鑒於新成分基金的成立,計劃說明書第 4.1 節「風險因素」中的風險因素將透過(i) 於「I. 一般風險因素」加入三個與新成分基金相關的風險因素; (ii) 更新於「III. 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特定風險」下的有關副標題及(iii) 加入新章節「VI. 有關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而作出修訂。
- 1.5 計劃說明書第5.1節「收費表」將加入有關新成分基金的相關費用之資料(如下所簡述)。

成分基金層面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0.55% [‡]	0.6625%	1.2125%	

註:成分基金層面的受託人費用包括(i) 計劃行政費(每年資產淨值的 0.3%)及(ii)受託人及基金 行政費(每年資產淨值的 0.25 %)。

基礎基金(傘子單位信託)層面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0.0875%	零	0.0875%	





1.6 合資格退休成員(如本通知下文第2節所述)如(a)已投資於新成分基金及(b)已向受託人作出常行指示以執行計劃說明書第6.11節所述的定期提取權益選項,將可獲取單位回贈。計劃說明書將加入新的第5.4節「達到退休階段投資於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的單位回贈」,其中包括以下有關資料。

如已投資於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的合資格退休成員(如計劃說明書第 6.11 節「達到退休階段的定期提取權益選項」所述)選擇作出定期提取權益選項,該合資格退休成員將可享有每月「單位回贈」。 回贈的金額為該成員在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之持有量的每年 0.4%。

為免生疑問,若合資格退休成員沒有選擇作出定期提取權益選項(例如,第 6.10 節下的累算權益按該節所述作整筆或分期提取),或並無投資於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該成員將不獲支付單位回贈。

2. 達到退休階段的定期提取權益選項

2.1 作為退休方案的一部份,合資格退休成員,不論其所投資的成分基金,均可通過向受託人作出常行指示 選擇定期提取權益選項。計劃說明書將加入新的6.11節「達到退休階段的定期提取權益選項」,其中包括 以下相關資料。

除了如計劃說明書第6.10節所述的整筆或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之外,合資格退休成員亦可選擇於達到退休階段時,以受託人不時規定的表格向受託人作出常行指示,從而經「定期提取權益選項」提取累算權益。於定期提取權益選項下,成員可在常行指示內指定每月提取的固定金額。一旦作出常行指示,受託人將根據有關指示所列明的金額,每月從成員的累算權益中向成員支付款項,而且不會徵收權益提取費或手續費。透過這個選項,合資格退休成員在退休後將可獲取穩定的資金流。

合資格退休成員是指符合計劃說明第6.10節所述兩(2)種提取累算權益情況(如下所列)之一的成員,因此合資格就定期提取權益選項作出選擇:

- 年屆法定退休年齡六十五歲;或
- 年屆提前退休年齡六十歲,並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其已永久終止僱用或自僱,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有關定期提取權益選項的詳情(如最低提取要求),請參閱計劃說明書的第三補編。

如已投資於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的合資格退休成員選擇定期提取權益選項,該合資格退休成員將可享有計劃說明書第5.4節所述的「單位回贈」(如本通知上文第1.6節所述)。

2.2 計劃說明書原有的第6.12分節將重新編排為「6.13 支付累算權益」,並將加入以下資料:

如選擇了定期提取權益選項,除非受託人與成員另有協議,否則受託人須確保在不遲於每月相關贖回日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即贖回成分基金相關單位的日期)支付成員每一期的款項。

3. 輕微修訂

計劃說明書的封面已更換。

本計劃的熱線的名稱已重新命名。

除上文提及的部分外,計劃說明書某些章節及分節的編號已重新編排。





4. 計劃參與者需要採取的行動

成員無需採取特定行動。

5. 計劃說明書、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信託契約的修訂

本通知概述本計劃的主要變更。計劃說明書的所有變更之詳情,請參閱計劃說明書的第三補編。相關變更將納入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透過修訂契約納入信託契約。計劃說明書、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信託契約的所有變更將於生效日起生效。

推出新成分基金,以及推出機制讓合資格退休成員選擇如何定期提取現有累算權益,具有收取穩定收入以應對成員在提取階段的財務需求之特點。另外,如已投資於新成分基金的合資格退休成員選擇定期提取權益選項,該合資格退休成員可享有每月「單位回贈」。因此,計劃說明書、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信託契約的修訂將不會對本計劃成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並符合其利益。

6. 變更的費用

與變更相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計劃承擔。

閣下如欲索取最新計劃說明書(連同第三補編)及/或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的副本,可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pt.com下載,或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要求索取副本。閣下可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5樓1507室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簡易強積金開戶及基金熱線2280 8686或簡易強積金行政熱線 2929 3030。

計劃成員可自生效日起於辦公時間到本公司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5樓1507室的客戶服務中心檢閱最新修訂契約的副本。閣下亦可於本公司的網址www.bocpt.com下載最新修訂契約的副本。

7. 查詢

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簡易強積金開戶及基金熱線 2280 8686 (有關產品特點或收費事官)或簡易強積金行政熱線 2929 3030 (有關定期提取權益選項,申請程序或其他與行政相關的事官)。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金融工具(尤其是股份及股票)的價格及該等金融工具的任何收益可跌亦可升。更多資訊的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